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7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08 年 3 月 6 日证监许可[2008]332 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起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本基金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类风险，投资工具类风险、投资管理类风险、技术类风险和特殊事件类风险，等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人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6 年 11 月 26 日，有关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所披露的投资组合为 2016 年 3 季度的数据（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基金中基金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以香港区域为核心的全球化资产配置，对香港证券市场进行股票投资并在全球证券市场进行公募基金投资，有效分散投资风险并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四、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主动管理的股票型公募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在香港证券市场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金融衍生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

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香港证券市场上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及金融衍生品合计不高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 40%；主动管理的股票型公募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 60%；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合计不高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 40%。

本基金将香港区域列为投资的战略重点，并在全球范围内分散投资，投资市场包括：香港、北美、欧洲、日本和日本之外的亚太地区，以及拉丁美洲、东欧、中东和南亚等新兴市场。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多重投资策略，充分使用由上至下、由下至上和横向推进的投资策略来使组合效率最优化。衍生品策略将不作为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只会在适当的时候用来规避外汇风险和市场系统性风险。

1、含双层资产配置的上至下的策略

本基金以香港区域作为全球化资产配置的核心，将基金资产在全球证券市场中动态进行配置。

(1) 战略资产配置

本基金根据对全球经济发展态势、各区域市场环境及政治、经济前景的分析进行区域资产配置。本基金的中立配置为 40%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和 60%投资于香港以外的全球证券市场。该中立配置将 60%的基金资产配置于香港以外的全球证券市场，可以分散单一市场风险，分享全球经济增长，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将 40%的基金资产配置于香港市场，可以在较高安全边际的基础上追求高成长市场的投资收益。如果全球宏观经济以及上述区域经济发展基本面出现变动和调整，本基金将通过战术资产配置对该中立配置进行调整。

(2) 战术资产配置

为了加强短期表现并防止过度波动，本基金将根据全球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影响各投资品种吸引力的基本面和技术面因素，积极地调整配置在香港证券市场和香港以外的全球证券市场的资产权重。

基金管理人将定期评估宏观经济环境、企业盈利成长、股票市场估值、流动性、政治稳定性、政府政策、市场投资主题和投资者情绪等。评估结果将在全球市场及香港区域市场间比较和评级，同时也会和过往的历史趋势比较。

当对香港证券市场前景的评估变得相对谨慎时，本基金将加大近期有更好稳定性的全球证券市场的配置权重，反之则降低全球证券市场的配置权重。

2、由下至上的双聚焦选股模型策略

本基金的香港投资组合由上市交易的股票和金融衍生品构成。被以下任何一个选股模型选中的股票将被纳入股票池中。

(1) 传统选股

基金管理人的传统模型将持续地选择高质量的公司。此模型大量依赖微观研究，通过反复筛选来识别广泛领域内的最佳股票，筛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①易切入性筛选；
- ②质量筛选；
- ③公司基本面选取；
- ④战略偏向选股。

（2）催化选股

基金管理人的催化选股模型将持续寻找公司核心能力转型。此模型也大量依靠微观研究，用于识别由下列催化剂因素带来的量子变化而获益的公司：

- ①重新战略定位；
- ②资产调整；
- ③购并事件；
- ④蜕变；
- ⑤结构改革；
- ⑥财务重整；
- ⑦其他重要因素。

3、双“雷达”搜寻的横向推进策略

本基金运用公募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等工具间接地构建全球投资组合。双“雷达”搜寻的横向推进的策略包括基金选择及投资顾问选择。一个“雷达”搜寻是指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的流动性、历史业绩和费率结构等多个条件选择最好的基金或基金组合；另一个“雷达”搜寻是指管理人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范围、风格和限制来挑选合适的投资顾问（但是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在适当的条件下不再为本基金的管理和运作选择投资顾问），这将通过制定一整套标准以审核候选投资顾问来执行。

横向推进策略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目标与分析结果预先建立多因素匹配模型，将全球范围内的投资组合逐一与该模型匹配，找出符合条件的投资组合或者有能力构建目标投资组合的投资顾问，从而提高本基金的投资绩效并提升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水平。

（1）基金选择

本基金将投资的基金或基金组合，应符合本基金的战术要求及以下几个条件：

- ①所投地域、市场、行业、风格、主题或所投地域货币等必须和基金管理人对其前景的评估紧密一致；
- ②基金规模必须足够大，交易必须足够频繁以满足好的流动性的需要；
- ③过往的业绩表现必须在一个市场周期中有正面的增值回报；
- ④管理费和手续费不应该超过同业标准；
- ⑤所投资的市场不应该和本基金的其他投资相冲突和严重重复；
- ⑥每天进行净资产值评估并由独立的第三方进行准确验证。

基金管理人将会将基金组合置入合格基金名单上，定期进行审查，并根据本基金的需求作相应的调整。

（2）投资顾问选择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的目标投资范围、风格和限制来挑选合适的投资顾问。这将通过制定一整套标准以审核潜在候选人来执行。具体衡量标准如下：

- ①机构的历史表现和最近的发展方向；
- ②管理资产规模和产品范围；
- ③投资管理团队的声誉；
- ④客户结构和管理基金的种类；
- ⑤投资业绩记录；
- ⑥风险控制和合法记录；
- ⑦系统/法律支援和运作能力。

除了审核当前状况，我们还关注其稳定性、方向趋势和以上标准的近期变化情况。

4、衍生品投资策略

（1）规避外汇风险

本基金不会在外汇汇率波动上投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可能会用货币衍生品、远期合约、掉期交易等工具来对冲外汇风险，仓位依境外投资头寸而定。对于没有流动性对冲工具的货币而言，经境外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基金管理人会采用交叉保值的策略。

（2）规避市场风险（Beta）

当本基金所投资的市场系统性风险加大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指数衍生品（波动率较小的一篮子股票），而非个股衍生品，来规避投资组合的风险。此外，在决定衍生品的占比时，基金管理人会参考衍生品的综合敏感度并持续监控。

（二）投资决策依据及流程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全球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各国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及其货币市场和证券市场运行状况。

（3）宏观分析师、策略分析师、股票分析师和数量分析师各自独立完成相应的研究报告，为投资策略提供依据。

（4）团队投资方式。本基金在境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顾问组成投资团队，通过投资团队的共同努力与分工协作，由基金管理人具体执行投资计划，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2、决策程序

本基金所作的投资决定包含全球资产配置、香港股票选择、全球市场的基金选择以及投资顾问挑选。

所有主要决策都必须要有：

（1）根据广泛的研究和采用在投资策略部分列举的交叉评估方法来制定；

（2）由境外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同批准并由境外投资部总监作最终决定；

（3）要根据业绩表现和风险/合法控制的反馈信息来进行定期审核和调整。

从公司的组织架构来讲，本基金的决策流程如下：

（1）市场分析师及股票分析师提议；

（2）经公司投资研究会议讨论；

（3）境外投资部总监决定；

（4）境外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从投资决策的内容来讲，本基金的决策流程如下：

（1）采用战术资产配置来决定在香港以外的全球市场和香港市场的合理权重。任何变动都会促发香港上市股票和金融衍生品买卖、公募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买卖和其各自货币单位之间的兑换等交易。以上决策至少每季度评价并调整一次。

（2）在资产配置框架确立后，全球投资组合将根据基金投资的区域、风格和主题等偏好再平衡。为了达到此目的，本基金会重新排列公募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合格名单及权重。被聘任的投资顾问将定期地给基金管理人提供一个基金投资组合模型，这个模型将作为基金管理人最终决定的参考。以上决策至少每月评价并调整一次。

（3）为了同基金管理人的宏观及行业分析结论保持一致，基金管理人将调整香港投资组合的构成和权重，此调整会根据基金管理人通过传统选股和催化选股模型不断更新的股票池来操作。当股票从股票池中剔除或基金从可选的第三方基金名单中退出（通常由于变差的股票或基金质量的原因）将促使我们作被动决策。在这些情况下，下一个最合格的替代股票或基金将被甄别并作替换。以上决策至少每月评价并调整一次。

（三）投资限制

1. 组合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20%。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2) 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

(3) 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4) 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 10% 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5) 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

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6)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 20%。

(7) 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基金超过上述 (1) - (7) 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2. 关于投资境外基金的限制

(1) 每只境外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投资境外伞型基金的，该伞型基金应当视为一只基金。

(2)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基金：

① 其他基金中基金；

② 联接基金（A Feeder Fund）；

③ 投资于前述两项基金的伞型基金子基金。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本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 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2) 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 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① 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② 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③ 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4) 本基金不得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4. 证券借贷交易

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 102%。

(3) 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4)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①现金；

②存款证明；

③商业票据；

④政府债券；

⑤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5) 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6) 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 50%。

上述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5. 证券回购交易

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 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 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 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 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 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 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 50%。

上述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6.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 承销证券；

(2)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购买不动产；

(5) 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6) 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

(7) 购买实物商品；

(8)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

(9) 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10) 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11) 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

(12) 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13)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14)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1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6)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7. 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现行法律法规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招募说明书》第四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六）“投资限制”所述的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六、业绩比较基准

标准普尔全球市场指数（S&P Global BMI）×60%+香港恒生指数（Hang Seng Index）×40%。

考虑本基金正常状态之下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本基金选择市场代表性较好、具备较好公信力的标准普尔全球市场指数（S&P Global BMI）×60%+香港恒生指数（Hang Seng Index）×40%作为本基金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

S&P Global BMI 覆盖全球 52 个市场的 11,000 多家上市公司，其中包括 26 个发达市场和 26 个发展中国家；涵盖全球上市股票约 97% 的市值。在几家国际指数提供商中，S&P Global BMI 在保持同一编制方法的前提下，拥有最长的历史记录，同时更广泛的代表了全球市场的走势，在国际上被广泛采用为有关投资产品的业绩基准。本基金资产大于 60% 的资产投资于全球范围内的公募基金，既包括发达市场，又包括新兴市场。因此基金管理人认为 S&P Global BMI×60% 是本基金全球范围内公募基金投资组合的适当的业绩比较基准。恒生指数的成分股以在联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的公司为选取目标，自 2006 年 9 月 11 日纳入中国内地国企 H 股。恒生指数下设四个分类指数：金融、公用事业、地产和工商业，囊括所有的成分股。

本基金基金资产不高于 40% 的资产投资于香港市场。恒生指数既有长期的历史纪录，又合理地反映了大中华地区主要股票的市场表现，为市场普遍接受。基金管理人认为恒生指数×40% 是本基金香港股票投资组合适当的业绩比较基准。

若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全球股票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中等偏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本基金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基金的长期收益水平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八、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所载数据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865,217.94 15.48

其中：普通股 9,865,217.94 15.48

优先股 - 0.00

存托凭证 - 0.00

房地产信托凭证 - 0.00
 2 基金投资 49,559,358.98 77.77
 3 固定收益投资 - 0.00
 其中：债券 - 0.00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其中：远期 - 0.00
 期货 - 0.00
 期权 - 0.00
 权证 -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6 货币市场工具 - 0.00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189,573.45 6.57
 8 其他资产 112,404.47 0.18
 9 合计 63,726,554.84 100.00

2.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9,865,217.94 15.58

合计 9,865,217.94 15.58

注：1.股票的国家（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确定。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存托凭证。

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金融 Financials 21,231.35 0.03

能源 Energy 3,975,615.07 6.28

信息技术 Information Technology 5,868,371.52 9.27

合计 9,865,217.94 15.58

注：1.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存托凭证。

3.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700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32,000
 5,868,371.52 9.27

2 China National Offshore Oil Corporation Ltd.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883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480,000 3,975,615.07 6.28

3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td.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38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121 21,231.35 0.03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股票。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存托凭证。

5.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ISHARES S&P 500 INDEX FUND 股票型 开放式 Black Rock Fund Advisors 11,913,141.78 18.82

2 ISHARES S&P GLBL HEALTHCARE 股票型 开放式 Black Rock Fund Advisors 10,023,551.42 15.83

3 TRACKER FUND OF HONG KONG 股票型 开放式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Asia 8,885,210.40 14.04

4 ISHARES S&P GLOBAL TECHNOLOGY SECTOR INDEX FUND 股票型 开放式 Black Rock Fund Advisors 4,879,374.97 7.71

5 ISHARES SELECT DIVIDEND ETF 股票型 开放式 Black Rock Fund Advisors 4,520,543.39 7.14

6 GAM STAR FUNDS-CHINA EQUITY FUND(USD ACCUMULATION) 股票型 开放式 GAM Fund Management Ltd. 3,725,326.92 5.88

7 ISHARES MSCI GERMANY INDEX 股票型 开放式 Black Rock Fund Advisors 1,894,598.70 2.99

8 ISHARES S&P EUROPE 350 INDEX FUND 股票型 开放式 Black Rock Fund Advisors 1,683,019.29 2.66

9 SPDR S&P CHINA ETF 股票型 开放式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Asia 1,280,695.20 2.02

10 ISHARES US REAL ESTATE ETF 股票型 开放式 Black Rock Fund Advisors 753,896.91 1.19

注：1.本基金所投资的上述基金以及上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不是、亦不得被视为本基金的发起人、分销商或发行者。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基金。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50,211.77

4 应收利息 284.46

5 应收申购款 61,908.2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2,404.47

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九、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5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8 年 5 月 26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6.50% 1.93% -40.88% 2.82% 14.38% -0.89%

2009 年 29.93% 1.39% 41.23% 1.52% -11.30% -0.13%

2010 年 3.25% 0.93% 9.59% 0.99% -6.34% -0.06%

2011 年 -16.84% 1.07% -14.03% 1.22% -2.81% -0.15%

2012 年 1.34% 0.53% 17.60% 0.80% -16.26% -0.27%

2013 年 -0.60% 0.74% 13.84% 0.69% -14.44% 0.05%

2014 年 -0.97% 0.59% 1.69% 0.58% -2.66% 0.01%

2015 年 6.97% 0.91% -5.20% 0.96% 12.17% -0.05%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0.80% 0.84% -2.02% 1.11% 2.82% -0.27%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6.69% 0.58% 7.89% 0.60% -1.20%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 年 5 月 26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5.90% 1.02% 6.70% 1.25% -12.60% -0.23%

十、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含投资顾问的顾问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境外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所投资基金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开户、交易、清算、登记等各项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其他为基金利益而产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包括税务咨询顾问服务费用）；
- 7、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 8、代表基金投票或其他与基金投资活动有关的费用；
- 9、基金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罚金及费用）；
- 10、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资产由原基金托管人转移至新基金托管人所引起的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包括投资顾问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85%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投资顾问费两部分，其中投资顾问费在投资顾问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投资顾问协议》中进行约定。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8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8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投资顾问费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支付，具体支付程序在投资顾问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投资顾问协议》中列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如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人，包括向其支付的相应服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条第（一）款第 3 至第 7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4、截至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日前 6 个月中投资境外基金的管理费率、营运费率、销售费率情况

本基金所投资的 GAM Star China Equity Fund 收取的管理费率为 0.15%，销售费率为 0，营运费率为 0.29%；MFS US Research Fund 收取的管理费率为 0.85%，销售费率为 0，营运费率为 0.15%。

(三)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为 1.6%，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分级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geq 1000 万 固定收取 1000 元/笔

500 万元 \leq 申购金额 $<$ 1000 万元 0.5%

100 万元 \leq 申购金额 $<$ 500 万元 1.0%

申购金额 $<$ 100 万元 1.6%

自 2013 年 1 月 25 日起，本基金在直销业务中对于养老金客户的前端收费模式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分级 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geq 1000 万 固定收取 1000 元/笔

500 万元 \leq 申购金额 $<$ 1000 万元 0.15%

100 万元 \leq 申购金额 $<$ 500 万元 0.3%

申购金额< 100 万元 0.48%

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为 0.5%，且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分级 赎回费率

持有期< 1 年 0.5%

1 年≤持有期< 2 年 0.3%

持有期≥2 年 0

自 2013 年 1 月 25 日起，本基金在直销业务中对于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赎回费率。对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赎回费率而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分级 特定赎回费率

持有期< 1 年 0.125%

1 年≤持有期< 2 年 0.075%

持有期≥2 年 0

注：1 年指 365 天。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应在调整实施三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五）基金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境外市场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设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28 日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7 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人 冯晶

电话 010-58163000 传真 010-58163090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 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起变更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有针对性地研究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相关情况，制定相应的政策，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加强对公司运作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由4位监事组成，主要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公司具体经营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投资管理一部、投资管理二部、投资管理三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市场营销部、机构业务部、国际合作与产品开发部、境外投资部、交易管理部、养老金业务部、风险管理部、运作保障部、信息技术部、互联网金融部、投资银行部、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行政财务部、深圳管理部、监察稽核部、战略发展部等22个职能部门，并设有北京分公司、青岛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此外，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公司投资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同时下设“主动型A股投资决策、固定收益投资决策、量化和境外投资决策”三个专门委员会。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公司投资业务理念、投资政策及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管理。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珠林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曾任甘肃省职工财经学院财会系讲师，甘肃省证券公司发行部经理，中国蓝星化学工业总公司处长，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西南证券副总裁，中国银河证券副总裁，西南证券董事、总裁；还曾先后担任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业委员会委员、重庆市证券期货业协会会长。现任公司董事长、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融资委员会执行主任、中国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服务促进会副理事长、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财政部资产评估准则委员会委员。

钱龙海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曾任北京京放投资管理顾问公司总经理助理；佛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兼任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并任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第五届副主任委员，深圳市证券业协会副会长。

李福春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一汽集团公司发展部部长、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长春市副市长、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吉林省政府秘书长。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吴坚先生：董事，中共党员。曾任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重庆市证券监管办公室副处长，重庆证监局上市处处长，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重庆东源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上市公司董事长协会秘书长，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直升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仲裁委仲裁员。

王立新先生：董事，总经理，经济学博士。曾就读于北京大学哲学系、中央党校研究生部、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部、长江商学院 EMBA。先后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参与筹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历任南方基金研究开发部、市场拓展部总监。现任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此外，兼任中国基金业协会理事、香山论坛发起理事、秘书长、《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年鉴》副主编、北京大学校友会理事、北京大学企业家俱乐部理事、北京大学哲学系系友会秘书长、北京大学金融校友联合会副会长。

郑秉文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培训中心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党委书记、所长，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会保障中心主任，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政府特殊津贴享受者，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兼职教授，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西南财经大学保险学院暨社会保障研究所兼职教授，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客座教授。

刘星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全国先进会计（教育）工作者，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对外学术交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前任会长，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优选法统筹与经济数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邢冬梅女士：独立董事，法律硕士，律师。曾任职于司法部中国法律事务中心(后更名为信利律师事务所)，并历任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金融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北京朝阳区律师协会副会长。

封和平先生：独立董事，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财政部所属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并历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合伙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主管合伙人，摩根士丹利中国区副主席；还曾担任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第 29 届奥运会北京奥组委财务顾问。现任普华永道高级顾问，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王芳女士：监事会主席，研究生学历。2000 年至 2004 年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支持部经理，2004 年 10 月起历任第一创业证券有限公司首席律师、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合规总监、副总裁。现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兼任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董事。

李军先生：监事，管理学博士。曾任四川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教师，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证券营业部咨询部分析师、高级客户经理、总经理助理、业务总监，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此外，还曾先后担任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评价处(企业监管三处)副处长、企业管理三处副处长、企业管理二处处长、企业管理三处处长，并曾兼任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龚飒女士：监事，硕士学历。曾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财务负责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事业部副总经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运作保障部总监。

杜永军先生：监事，大专学历。曾任五洲大酒店财务部主管，北京赛特饭店财务部主管、主任、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行政财务部总监助理。

封树标先生：副总经理，工学硕士。曾任国信证券天津营业部经理、平安证券综合研究所副所长、平安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总经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广发基金机构投资部总经理等职，2011 年 3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投资管理二部总监及投资经理。

周毅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学位，曾任美国普华永道金融服务部部门经理、巴克莱银行量

化分析部副总裁及巴克莱亚太有限公司副董事等职。2009年9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及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和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量化投资总监、量化投资部总监以及境外投资部总监、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并同时兼任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

凌宇翔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机械工业部主任科员；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部总经理；自2001年起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杨文辉先生，督察长，法学博士。曾任职于北京市水利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现任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督察长，兼任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2、本基金基金经理

乐育涛先生，硕士学历；曾就职于WorldCo金融服务公司，主要从事自营证券投资工作；并曾就职于Binocular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从事股指期货交易策略研究工作；并曾就职于Evaluserve咨询公司，曾任职投资研究部主管。2007年4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1年5月11日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4月9日起兼任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凯先生，硕士学位。毕业于清华大学。2009年7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公司量化投资部金融工程助理分析师及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2016年1月14日起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2年11月14日起兼任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11月5日起兼任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4月7日起兼任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4月25日起兼任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谢礼文先生，自2008年5月26日至2010年5月19日期间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黄瑞麒先生，自2010年4月20日至2011年6月20日期间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周毅先生，自2010年8月5日至2012年3月27日期间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3.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主席：王立新

委员：封树标、周毅、王华、姜永康、王世伟、倪明、董岚枫、肖侃宁

王立新先生：详见主要人员情况。

封树标先生：详见主要人员情况。

周毅先生：详见主要人员情况。

王华先生，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10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先后在研究策划部、基金经理部工作，曾任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管理一部总监及A股基金投资总监。

姜永康先生，硕士学位。2001年至2005年曾就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组合经理等职。2005年9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养老金管理部

投资经理职务。曾担任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管理三部总监及固定收益基金投资总监以及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并同时担任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世伟先生，硕士学位，曾担任吉林大学系统工程研究所讲师；平安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南方基金公司市场部总监；都邦保险投资部总经理；金元证券资本市场部总经理。2013年1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

倪明先生，经济学博士；曾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分析工作，历任债券信用分析师、债券基金助理、行业研究员、股票基金助理等职，并曾任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2011年4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董岚枫先生，博士学位；曾任五矿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高级业务员。2010年10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助理研究员、行业研究员、研究部副总监。现任研究部总监。

肖侃宁先生，硕士研究生，曾在南方证券武汉总部任投资理财部投资经理，天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天同180指数基金、天同保本基金及万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任投资经理管理企业年金，在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投资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投资和研究工作）。2016年8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助理。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十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 2016 年 09 月 30 日，中国银行已托管 502 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 471 只，QDII 基金 31 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设定及制度建设、内外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控。

2007 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SAS70”、“AAF01/06”“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6 年，中国银行继续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

“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十三、境外托管人

一、中银香港概况

名称：[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办公地址：[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岳毅总裁]

成立时间：[1964 年 10 月 16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黄晚仪 副总经理 托管业务主管]

联系电话：[852-3982-6753]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早于 1964 年成立，并在 2001 年 10 月 1 日正式重组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注册的持牌银行。其控股公司-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控股)”）-则于 2001 年 2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并于 2002 年 7 月 25 日开始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2002 年 12 月 2 日被纳入为恒生指数成分股。中银香港目前主要受香港金管局、证监会以及联交所等机构的监管。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月底，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超过 23,678 亿港元，资本总额超过 1,979 亿港元，总资本比率为 17.86%。中银香港的财务实力及双 A 级信用评级，可以媲美不少大型全球托管银行。中银香港(控股)最新信评如下(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穆迪投资服务 标准普尔 惠誉国际评级

评级展望 负面 稳定 稳定

长期 Aa3 A+ A

短期 P-1 A-1 F1

展望 负面 稳定 稳定

中银香港作为香港第二大银行集团，亦为三家本地发钞银行之一，拥有最庞大分行网络与广阔的客户基础。

托管服务是中银香港企业银行业务的核心产品之一，目前为超过六十万企业及工商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证券托管服务。对于服务国内企业及机构性客户(包括各类 QDII 及其理财产品等)，亦素有经验，于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包括于 2006 年被委任为国内首只银行类 QDII 产品之境外托管行，及于 2007 年被委任为国内首只券商类 QDII 集成计划之境外托管行等，其业务专长及全方位的配备，令中银香港成为目前本地唯一的中资全面性专业全球托管银行，亦是唯一荣获「亚洲投资人杂志」颁发奖项的中资托管行(2012 年服务提供者奖项「最佳跨境托管亚洲银行奖」)，並在 2013 年荣获《银行家》(The Banker) 选为「香港区最佳银行奖」以及财资杂志(The Asset) 颁发资产服务奖项之「最佳 QFII 托管银行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中银香港(控股)的托管资产规模达 7,766 亿港元。

(二) 托管部门人员配备、安全保管资产条件的说明

1、主要人员情况

托管业务是中银香港的核心产品之一，由管理委员会成员兼副总裁林景臻先生直接领导。针对国内机构客户而设的专职托管业务团队现时有二十名骨干成员，职级均为经理或以上，分别主理结算、公司行动、账务(Billing)、对账(Reconciliation)、客户服务、产品开发、营销及网管理等方面。骨干人员均来自各大跨国银行，平均具备 15 年以上的专业托管工作经验(包括本地托管及全球托管)，并操流利普通话，可说是香港最资深的托管团队。

除配备专职的客户关系经理，中银香港更特设为内地及本地客户服务的专业托管业务团队，以提供同时区、同语言的高素质服务。

除上述托管服务外，若客户需要估值、会计、投资监督等增值性服务，则由中银香港的附属公司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中银保诚”)提供。作为「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认可的信托公司，中银保诚多年来均提供国际水平的估值、会计、投资监督等服务，其专职基金会计与投资监督人员达 50 多名，人员平均具备 10 年以上相关经验。

中银香港的管理层对上述服务极为重视，有关方面的人员配置及系统提升正不断加强。另外，其它中/后台部门亦全力配合及支持托管服务的提供，力求以最高水平服务各机构性客户。

2、安全保管资产条件

在安全保管资产方面，为了清楚区分托管客户与银行拥有的资产，中银香港目前已以托管人身份在本港及海外存管或结算机构开设了独立的账户以持有及处理客户的股票、债券等资产交收。

除获得客户特别指令或法例要求外，所有实物证券均透过当地市场之次托管人以该次托管人或当地存管机构之名义登记过户，并存放于次托管人或存管机构内，以确保客户权益。至于在异地市场进行证券交割所需之跨国汇款，除非市场/存托机构/次托管行等另有要求，否则中银香港会尽可能在交收日汇入所需款项，以减少现金停留于相关异地市场的风险。先进的系统是安全保管资产的重要条件。

中银香港所采用的托管系统名为“Custody & Securities System”或简称 CSS，是中银香港聘用一支科技专家、并结合银行内部的专才，针对机构性客户的托管需求在原有的零售托管系统上重新组建而成的。CSS 整个系统构建在开放平台上，以 IBM P5 系列 AIX 运行。系统需使用两台服务器，主要用作数据存取及支持应用系统软件，另各自附有备用服务器配合。此外，一台窗口服务器已安装 NFS (Network File System, for Unix) 模块，负责与 AIX 服务器沟通。

新系统除了采用尖端科技开发，并融合机构性客户的需求与及零售层面的系统优势，不单符合 SWIFT-15022 之要求，兼容 file transfer 等不同的数据传输，亦拥有庞大的容量(原有的零售托管系统就曾多次证实其在市场买卖高峰期均运作如常，反观部分主要银行的系统则瘫痪超过 1.5 小时)。

至于基金估值、会计核算以及投资监督服务，则采用自行研发的 FAMEX 系统进行处理，系统可相容多种货币、多种成本定价法及多种会计核算法，以满足不同机构客户及各类基金的需要。系统优势包括：多种货币；多种分类；实时更新；支持庞大数据量；简易操作,方便用户。系统所支持的核算方法包括：权重平均(Weighted Average)；后入先出(LIFO)；先入先出(FIFO)；其它方法可经与客户商讨后实施。系统所支持的估值方法有：以市场价格标明(Marking to Market)；成本法；成本或市场价的较低者；入价与出价(Bid and offer)；分期偿还(Amortization)；含息或除息(Clean/dirty)；及其它根据证券类别的例外估值等。

十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15 层

电话 010-58162950 传真 010-58162951

联系人 展璐 网址 www.y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 trade.yhfund.com.cn/etrading

移动端站点 请到本公司官方网站或各大移动应用市场下载“银华生利宝”手机 APP 或关注“银华基金”官方微信

客户服务电话 010-85186558, 4006783333

2、代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客服电话 95566 网址 www.boc.cn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客服电话 95533 网址 www.ccb.com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易会满

客服电话 95588 网址 www.icbc.com.cn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

客服电话 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客服电话 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洪崎

客服电话 95568 网址 www.cmbc.com.cn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建一

客服电话 95511-3 网址 <http://bank.pingan.com/>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 吉晓辉

客服电话 95528 网址 www.spdb.com.cn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 唐双宁

客服电话 95595 网址 www.cebbank.com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 董建岳

客服电话 400-830-8003 网址 www.gdb.com.cn

(11)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路义乌乐园东侧

法定代表人 金子军

客服电话 (0571)96527;

4008096527 网址 www.czcb.com.cn

(1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四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西省

客服电话 96779 网址 www.xacbank.com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 闫冰竹

客服电话 95526 网址 www.bankofbeijing.com.cn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李庆萍

客服电话 95558 网址 <http://bank.ecitic.com>

(15)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镇西

客服电话 95352 网址 www.bsb.com.cn

(1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伏安

客服电话 95541 网址 www.cbhb.com.cn

(17)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廖玉林

客服电话 40011-96228 网址 www.dongguanbank.cn

(18)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沛良

网址 www.drcbank.com

(1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太普

客服电话 0571-96523、400-8888-508 网址 www.hzbank.com.cn

(20)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东南湖大路 1817 号

法定代表人 唐国兴

客服电话 400-88-96666 网址 www.jlbank.com.cn

(2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客服电话 95574 网址 www.nbcb.com.cn

(2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郭少泉

客服电话 96588 (青岛)、400-669-6588 (全国) 网址 www.qdccb.com

(2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15-20 楼、22-27 楼

法定代表人 冀光恒

客服电话 021-962999、400-696-2999 网址 www.srcb.com

(2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金煜

客服电话 021-962888 网址 www.bankofshanghai.com

(25)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农惠臣

客服电话 96518 网址 www.uccb.com.cn

(26)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天安国际大厦 49 楼

法定代表人 陈占维

客服电话 400-664-0099 网址 www.bankofdl.com

(27)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大良新城區拥翠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姚真勇

网址 www.sdebank.com

(28)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160 号

法定代表人 郭志文

客服电话 95537; 400-609-5537 网址 www.hrbb.com.cn

(29)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53 号

法定代表人 马千真

客服电话 96899 (重庆地区);

400-709-6899 (其他地区) 网址 www.cqcbank.com

(3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春峰

客服电话 400-6515-988 网址 www.ewww.com.cn

(31)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 38、39 层

法定代表人 赵玺

客服电话 4008-169-169 网址 www.daton.com.cn

(32)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法定代表人 董祥

客服电话 4007121212 网址 <http://www.dtsbc.com.cn/>

(3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客服电话 95360 网址 www.nesc.cn

(3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客服电话 4008-888-993 网址 www.dxzq.net

(3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少华

客服电话 400-818-8118 网址 www.guodu.com

(3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客服电话 4001966188 网址 www.cnht.com.cn

(37)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客服电话 95368 网址 www.hlzqgs.com

(38)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祝献忠

客服电话 400-898-9999 网址 www.hrsec.com.cn

(3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客服电话 95584 网址 www.hx168.com.cn

(4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客服电话 400-666-2288 网址 www.jhzq.com.cn

(4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客服电话 400-860-8866 网址 www.kysec.cn

(42)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广播电视新闻中心

法定代表人 徐刚

客服电话 95564 网址 www.lxzq.com.cn

(4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客服电话 95538 网址 www.zts.com.cn

(44)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客服电话 400-660-9839 网址 www.grzq.com

(45)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 程宜荪

客服电话 400-887-8827 网址 www.ubssecurities.com

(4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侯巍

客服电话 400-666-1618; 95573 网址 www.i618.com.cn

(4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客服电话 95582 网址 www.westsecu.com.cn

(48)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 田德军

客服电话 4006-98-98-98 网址 www.xsdzq.cn

(4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客服电话 95321 网址 www.cindasc.com

(50)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 赵大建

客服电话 4008895618 网址 www.e5618.com

(5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5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客服电话 400-910-1166 网址 www.cicc.com.cn

(53)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 23 号甲

法定代表人 马功勋

客服电话 400-6180-315 网址 www.izqzq.com

(5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5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客服电话 95558 网址 www.citics.com

(5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266061)

法定代表人 杨宝林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www.citicssd.com

(5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客服电话 95377 网址 www.ccnew.com

(58)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 1600 号 32 楼

法定代表人 钱华

网址 www.ajzq.com

(5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客服电话 400-800-1001 网址 www.essence.com.cn

(6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客服电话 95336; 4008696336 网址 www.ctsec.com

(6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耀华

客服电话 0755-33680000; 400-6666-888 网址 www.cgws.com

(6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尤习贵

客服电话 95579; 400-8888-999 网址 www.95579.com

(63)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客服电话 400-888-8128 网址 www.tebon.com.cn

(6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客服电话 95358 网址 www.firstcapital.com.cn

(6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29 层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客服电话 95503 网址 www.dfzq.com.cn

(6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莞城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客服电话 95328 网址 www.dgzq.com.cn

(6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 赵俊

客服电话 95531 ; 400-8888-588 网址 <http://www.longone.com.cn>

(6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范力

客服电话 95330 网址 <http://www.dwzq.com.cn>

(6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1 层

法定代表人 雷杰

客服电话 95571 网址 <http://www.foundersc.com>

(7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薛峰

客服电话 95525; 400-888-8788 网址 www.ebscn.com

(7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客服电话 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 <http://www.gf.com.cn>

(7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 邱三发

客服电话 95396 网址 www.gzs.com.cn

(7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雅锋

客服电话 95563 网址 www.ghzq.com.cn

(7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客服电话 95310 网址 www.gjq.com.cn

(75)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 (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马跃进

客服电话 400-8222-111 网址 www.gsyzq.com

(7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客服电话 95521 网址 www.gtja.com

(7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客服电话 95536 网址 www.guosen.com.cn

(7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 蔡咏

客服电话 400-8888-777 网址 www.gyzq.com.cn

(7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客服电话 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 www.htsec.com

(8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 况雨林

客服电话 400-871-8880 网址 www.hongtastock.com

(8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工

客服电话 95318 网址 www.hazq.com

(82)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林

客服电话 400-820-9898 网址 www.cnhbstock.com

(83)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客服电话 96326 (福建省外请先拨 0591) 网址 www.hfq.com.cn

(8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5、6 楼

法定代表人 林立

客服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400-188-3888;

全国统一电话委托号码: 400-880-2888 网址 www.chinalions.com

(8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易

客服电话 95597 网址 www.htsc.com.cn

(8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 (b) 单元

法定代表人 俞洋

客服电话 021-32109999;

029-68918888;

400-109-9918 网址 www.cfsc.com.cn

(87)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 王作义

客服电话 400-888-8228 网址 www.jyzq.cn

(8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 8 号

法定代表人 步国甸

客服电话 95386 网址 www.njq.com.cn

(8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客服电话 95511-8 网址 stock.pingan.com

(90)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勇

客服电话 0592-5163588 网址 www.xmzq.cn

(9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俊杰

客服电话 021-962518 网址 www.962518.com

(9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梅

客服电话 95523; 400-88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93)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法定代表人 姜味军

网址 www.csc.com.cn

(9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联系人

唐昌田

客服电话 400-665-0999 网址 <http://www.tpyzq.com>

(9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 余磊

客服电话 028-86711410; 027-87618882 网址 www.tfzq.com

(96)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18、19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客服电话 400-8888-133 网址 www.wlzq.com.cn

(97)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立功

客服电话 400-184-0028 网址 www.wkzq.com.cn

(98)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宏

客服电话 400-911-2233 网址 www.xzsec.com (9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坚

客服电话 400-809-6096 网址 www.swsc.com.cn

(100)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客服电话 400-888-1551 网址 www.xcsc.com

(10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兰荣

客服电话 95562 网址 www.xyzq.com.cn

(102)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 30、31 层

法定代表人 吴骏

客服电话 4000-188-688 网址 www.ydsc.com.cn

(10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客服电话 400-8888-111; 95565 网址 www.newone.com.cn

(10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6/7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客服电话 0571-967777 网址 www.stocke.com.cn

(105)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高涛

客服电话 95532 网址 www.china-invs.cn

(106)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大厦 7 层、8 层

法定代表人 黄扬录

客服电话 400-1022-011 网址 <http://www.zszq.com/>

(107)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 许刚

客服电话 400-620-8888 网址 www.bocichina.com

(108)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涛

客服电话 4006200620 网址 www.sczq.com.cn

(109)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
14 层

法定代表人 张皓

客服电话 400-990-8826 网址 www.citicsf.com

(11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 余政

客服电话 400-619-8888 网址 www.msizq.com

(111)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联系人 童彩平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112)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联系人 单丙焱

客服电话 400-820-2899 网址 www.erichfund.com

(113)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联系人 朱亚菲

客服电话 400-888-6661 网址 www.myfund.com

(11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联系人 韩爱彬

客服电话 0571-26888888-37494 网址 www.fund123.cn (11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 楼 (200120)

联系人 罗梦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11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联系人 吴杰

客服电话 4008-773-772 网址 www.ijijin.cn

(11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联系人 潘世友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118)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08 号北美广场 B 座 12F

联系人 张裕

客服电话 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119)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 A 座 9 层 908 室

联系人 李艳

客服电话 400-059-8888 网址 www.zscffund.com

(120)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C 座 1809

联系人 刘梦轩

客服电话 400-6099-200 网址 www.yixinfund.com

(12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9 层

联系人 张燕

客服电话 4008507771 网址 t.jrj.com

(122)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室

联系人 王天

客服电话 400-001-8811 网址 www.zcvc.com.cn

(123)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C 座 702 室

联系人 苏昊

客服电话 400-0011-566 网址 www.yilucaifu.com

(124)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联系人 费勤雯

客服电话 400-021-8850 网址 www.harvestwm.cn

(125)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23 层

联系人 马鹏程

客服电话 400-786-8868-5 网址 www.chtfund.com

(126)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 3 号新恒基国际大厦 15 层

联系人 孟夏

客服电话 400-8888-160 网址 www.cifco.net

(127)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经济日报社 A 座综合楼 712 号

联系人 齐廷君

客服电话 010-66154828-801 网址 www.5irich.com

(128)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17 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 16 楼

联系人 刘艳妮

客服电话 400-808-1016 网址 www.fundhaiyin.com

(129)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联系人 吴卫东

客服电话 4009200022 网址 licaike.hexun.com

(130)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658 弄 2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 凌秋艳

客服电话 4000-466-788 网址 www.66zichan.com

(131) 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景山财富中心金融商业楼 341 室

联系人 季长军

客服电话 4008-196-665 网址 www.buyforyou.com.cn

(132) 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办公楼一座 2202 室

联系人 魏尧

客服电话 400-066-9355 网址 www.kstreasure.com

(133)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北路甲 2 号盈科中心 B 座裙楼二层

联系人 牛亚楠

客服电话 400-068-1176 网址 www.hongdianfund.com

(134)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 1333 号 14 楼

联系人 宁博宇

客服电话 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

(135)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2 号奥体中心（西便门）文体创业中心

联系人 朱海涛

客服电话 400-928-2266 网址 www.dtfunds.com

(136)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联系人 黄敏嫦

客服电话 020-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137)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联系人 李晓明

客服电话 4000-178-000 网址 www.lingxianfund.com

(138)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08

联系人 丁向坤

客服电话 400-619-9059 网址 www.fundzone.cn

(139)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1504

联系人 蓝杰

客服电话 021-65370077 网址 www.fofund.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联系人 伍军辉

电话 010-58163000 传真 010-58162951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 廖海 联系人 廖海

电话 021-51150298 传真 021-51150398

经办律师 廖海、吕红

(四) 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及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联系人 马剑英

电话 (010) 58153000 传真 (010) 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徐艳、马剑英

?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 2、在“四、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最近一期的投资组合报告。
- 3、在“五、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基金投资业绩。
- 4、在“六、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的概况及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 5、在“九（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部分，更新了本基金赎回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
- 6、在“十七、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资料。
- 7、在“十八、境外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境外托管人的资料。
- 8、在“十九、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了部分代销机构，并对部分代销机构的资料进行了更新。
- 9、在“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自本基金上次更新招募书以来涉及本基金的重要公告。
- 10、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0 日